

关于上海闵行信用联社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闵行信用联社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闵行信用联社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管建华；联系电话：1379538200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（长峰中心）8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24 日